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19〕1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钢结构住宅体系及配套钢构件制造基地项目 (部分)(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

巴中华兴杭萧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钢结构住宅体系及配套钢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的申请》和《钢结构住宅体系及配套钢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钢结构住宅体系及配套钢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K13-01、K13-09 地块内，项目设计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 2 个(1#厂房、2#厂房)、办公楼 1 栋和员工宿舍楼 2 栋，本次仅对生产 1#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3328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789.45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5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钢管束、楼承板、传统钢结构(其中包括 H 型钢梁和箱型柱)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2017年8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现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以巴环审〔2017〕19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1#厂房）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焊条、焊渣、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铁、废包装材料、抛丸机除尘收集的粉尘，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